

浙江成人高等教育规范行为立规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4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6_88_90_E4_c66_244596.htm 从2007年招生开始，各高等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全脱产学生放到校外函授（教学）站（点）学习，更不得将任何学习形式的学生放到未经学校审批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校外函授（教学）站（点）。这是最近省教育厅下发的一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管理的通知》的内容。记者昨天从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到，由于全省各高等学校都有开办成人教育，所以这项通知将作用到全省绝大多数高校。同时，针对目前在招生工作中的不规范行为，通知还规定，各高校不得委托任何个人、中介机构代理招生；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生源。“录取通知书”或“入学通知书”由录取高校统一发放，严禁校外函授（教学）站（点）向学生发放“录取通知书”、“入学通知书”。未经成人高考，高等学校和校外函授（教学）站（点）不得擅自提前向学生发放“录取通知书”、“入学通知书”。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任何模糊虚假信息（如将各类成人教育混同于普通教育，将业余教育混同于全日制教育，将非学历教育混同于学历教育，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混同于高等学校学历教育等）误导学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